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十二 條 審查會由保訓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及專任委員組成。

審查會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得指定專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審查會審查時,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列入紀錄,以備查考。

第 十四 條 保訓會審理復審事件,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之陳述意見 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進行之言詞辯論,得於審查會進行之。

前項言詞辯論,應經審查會決議。

陳述意見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得由專任委員一人至二人 聽取之,並製作紀錄要旨,提報審查會。

第 十八 條之三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檢具書面敘明理由,經保訓會之許 可,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項輔佐人除有正當理由外,其人數不得逾二人。

第三十六條之一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停止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執行者, 承辦單位應儘速提送審查會審議,並簽報主任委員核定。

申請停止執行經許可者,應即函知申請人及相關機關,並提委員會議報告;未經許可者,應於保障事件決定書敘明理由。